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制定。
- 二、申請資格：一年級下學期始得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GPA2.93以上。本系接受學生修畢輔系學分後認證。
- 三、申請方式：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輔系申請書、於系統線上提送申請並上傳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一份，經本系主任同意，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始可選讀輔系課程。
- 四、輔系應修學分共 3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TCU0012	臺灣文化概論（一）	1	2		
TCU0013	臺灣文化概論（二）	1		2	
TCU0014	臺灣語言導論（一）	1	2		
TCU0015	臺灣語言導論（二）	1		2	
TCU0020	臺灣文學史（一）	2	2		
TCU0021	臺灣文學史（二）	2		2	
TCU4018	大學臺語	2	2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皆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准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